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

- 1、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近日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及汉王制造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4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300万元认购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 天	1000	4.4%	2015.01.26	2015.03.02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1000 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 天	1000	4.19%	2015.01.29	2015.03.05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1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2 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 天	400	4.4%	2015.02.10	2015.04.10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400 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如下：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5300万元认购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航证券添富保本收益凭证001期(简称“中航添富1号”;代码:S5088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309天(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12月21日)

(4) 投资收益率：6%的年化固定收益率（分次付息）

(5) 资金来源：汉王科技自有资金 4300 万元，汉王制造自有资金 1000 万元。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汉王制造与中航证券无关联关系

### 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提示如下：

#### (1)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中航证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 (2) 与发行人（中航证券）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航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航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航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及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 (3) 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航证券产生不确定

性影响，进而对中航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航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信息传递风险**

如公司未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54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 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6500 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 1500 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 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13.21369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500 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18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 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181.23287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 1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 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8	5.91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5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 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3.69863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500 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8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 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5.041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1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保本保收益型	30 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1.72602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500 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9 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5.12876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1000 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11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15 天	7500	4.8%	2014.12.30	2015.04.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6500 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 1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 天	1000	4.6%	2015.01.13	2015.07.12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1000 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63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3 天	7000	4.5%	2015.01.12	2015.03.16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自有资金各 1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份；
- 2、汉王制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 3、汉王科技与《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中航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 4、汉王制造与《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中航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